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港幣櫃台)及82318(人民幣櫃台)

(債券證券代號：5131)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盛瑞生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4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謝永林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楊小平、何建鋒及蔡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伍成業、儲一昀、劉宏、吳港平、金李及王廣謙。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24-049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在深圳市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 5 票。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孙建一主持，与会监事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中期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如下：

1、《公司 2024 年中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 2024 年中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3、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中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通过检视《公司 2024 年中期报告》中所载的本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本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认为董事会严格执行了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平安集团 2024 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2 日